**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毕业生整体水平是衡量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准。为使我校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进一步完善，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对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答辩管理工作及程序做以下安排：

**一、研究生毕业的基本要求**

1．具有学籍的研究生学业期满。

2．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德、智、体诸方面达到毕业要求。

**二、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的标准**

1．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但不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获得毕业证，未通过者可获结业证；

2．未获得毕业证的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一次，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后不再受理。

**三、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的程序**

在籍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程序如下：

1．研究生向导师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申请交学院教务秘书，认真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材料”的有关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连同一份毕业论文初稿一并交学院教务秘书处。

2．学院主管院长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毕业答辩资格进行审查。

3．学院教务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将毕业答辩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申请者本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各专业负责人安排申请者的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并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并应在答辩前公告答辩会时间。

5、未经毕业答辩资格审查、答辩会时间未进行公告、或答辩委员会组成未经审批者，答辩无效。

**四、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硕士生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⑴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⑵论文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己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⑶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与技能；

⑷论文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完成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一学年左右；

⑸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⑹毕业论文的写作，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执行

2．博士生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⑴论文的主要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⑵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所涉及的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⑶毕业论文应由作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的课题，只能将自己独立完成的部分写入毕业论文；

⑷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有两学年左右；

⑸论文须行文通顺、简练，数据可靠、图表清楚，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必须加以说明

⑹毕业论文的写作，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学位论文格式、书写规范”执行

**五、毕业论文答辩程序**

1. 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委员会聘请要求

⑴答辩委员会由3位或以上本专业研究生导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或校外专家；

⑵答辩委员会委员为3人时，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⑶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助教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 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委员会聘请要求

⑴答辩委员会由5位或以上本专业研究生导师组成，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或校外专家，其中半数以上的成员应是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⑵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得担任主席；

⑶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3. 毕业论文答辩会组织的形式

⑴毕业论文答辩会由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统一或单独组织进行。

⑵论文答辩的具体工作由申请人所在专业指定的毕业论文答辩秘书安排，毕业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

⑶毕业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并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

⑷答辩秘书在答辩会前一周将申请人的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

4．毕业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⑴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名单；

⑵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正式开始；

⑶秘书介绍申请人基本情况及学院资格审查结果；

⑷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并答疑；

⑸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

⑹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对申请人的论文评议，并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进行表决；

⑺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评议及表决结果。

5．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6．毕业论文答辩会议应有记录，决议书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六、毕业申请材料的审批**

1．在完成答辩程序后，答辩委员会秘书要负责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交学院教务秘书处，经所在学院院务会及主管院长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主管部门。需要汇总的材料包括：

⑴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审批材料

⑵毕业论文一本

⑶成绩单一份

⑷毕业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⑸答辩表决票

2. 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及学院审批意见，由学校签署意见。